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1-9月审阅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1-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

2025年11月28日